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一项提案被否决的情况；由于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期涉及的一些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，部分股东秉持审慎的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投出了反对票，导致该议案被否决未能通过审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15:00时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至2024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；
-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纯女士；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7,085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6263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3,136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115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948,7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111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,725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5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50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2%；反对 5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6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50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2%；反对 5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6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50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6512%；反对5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6,502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2%；反对5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6,506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5%；反对5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5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146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474%；反对5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469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952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28%；反对161,132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7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044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927%；反对5,680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4073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未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4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98%；反对 5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02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股东林汝捷先生与林云珍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5%；反对 5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166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1%；反对 5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908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1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50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2%；反对 5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（十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》

11.01 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891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0%；反对 1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88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40%；反对 2,181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88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40%；反对 2,19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4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88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40%；反对 2,19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江建华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